附件2

防空地下室方案设计文本编制指引

B.1 “标题页”包含建设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（公章）、设计单位名称（资质签章）、方案编制时间。

B.2 “设计说明书”包含设计依据、要求及主要经济指标；建筑总平面设计说明、平战转换设计说明等内容。

B.3 “建设项目区位图”体现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划图中的位置关系。

B.4 “项目地块（含地块周边约500米范围）影像图”用红色线框标明项目用地范围。

B.5 “鸟瞰效果图”。

B.6 “项目总平面图”需标明地下建筑范围并用灰色填充（填充透明度宜为50%）；以表格标注：该项目用地性质、总建筑面积、地上总建筑面积、地下总建筑面积、地下车库总面积、总户数、总人口、应建人防面积指标、实际申报人防工程面积、易地建设面积。

B.7 “人防工程总平面图（地面）” 以总平面图范围为基础制作，分别用不同的颜色填充（填充透明度宜为50%）布局的各类人防工程范围（人员掩蔽用红色填充、物资库用绿色填充、专业队队员掩蔽用黄色填充、专业队装备掩蔽用橙色填充、医疗救护用紫色填充），并以表格标注：规划人防工程总面积、规划各类战时功能人防面积统计、掩蔽人数、人均人员掩蔽面积。人防工程战时主要出入口地面建筑用蓝色填充。以200米为半径用红色圆圈体现项目规划人员掩蔽工程服务覆盖范围。标注人防工程口部序号及位置，设计人员掩蔽工程疏散路径及导识系统（蓝色）。

B.8 “人防工程总平面图（地下）”以地下总平面图范围为基础制作战时总平面图（含非人防区），以表格标注：地下室类别、抗力等级、防化等级；防护单元数、抗爆单元数、出入口数量、疏散宽度。体现项目整体地下建筑功能布局及规划平时用途情况；体现项目整体人防工程区域各防护单元位置及战时功能（每层一页，用地规模较大时可分地块、分区域制作）。

B.9 “防护单元平面图”以防护单元为单位标注人防面积、战时功能、平时用途，并标明战时主要、次要出入口位置。如采用机械停车等对建筑空间有特殊要求的情况，应予注明。

B.10 如为人防工程建设方案调整项目，需增加一页：原人防工程总平面图，要求同上。